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治多县牧区产业生产（四个一批）用
房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西川公招(货物)2025-018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元整

小写：64900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成交投标人（乙方）：青海诺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
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诺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6 月 20 日（项目名称：2025 年治多县牧区产业生产（四个一批）用房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西川公招(货物)2025-018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一体化转场生产用房	整体尺寸长 8m×宽 4m；檐口标高 2.8m，屋脊标高 3.5m。	50 套	129800.00 元/套	6490000.00 元	免费质保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64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装卸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安装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产品合格单、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 的货款（小写：1947000.00 元）；（2）货物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40% 的货款（小写：2596000.00 元）；（3）货物移交甲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27% 的货款（小写：1752300.00 元）；（4）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小写：194700.00 元），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 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完全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治多支行

账号: 28-740001040000567

地址: 玉树州治多县
城关区 36 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5年 6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谢丽娜

时间: 2025年 6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南山路支行

账号: 631899991013000174439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
街 134 号 2 号楼 9 层 10906 室

联系电话: 19909765662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治多县牧区产业生产（四个一批）用房购置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供应商单位（乙方）：青海诺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物资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中购、供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物资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物资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物资采购的工作人员，在物资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物资采购合同有关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物资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物资采购合同的附件,与物资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6月30日



委托代理人:

西让牙

2024年 6月30日